

教育部體育署 105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扯鈴競賽章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.11.14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
第 105003156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
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
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明道大學

國立鳳山高級中學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新北市立新北(海山)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
中華民國藝陣協會
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
七、比賽地點：明道大學（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）

八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重要期程 簡表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時間 | 10 月 17 日 至 11 月 20 日 |
| 賽程公告 | 11 月 22 日 |
| 便當申請 | 11 月 22 日 至 11 月 23 日 |
| 比賽時間 | 11 月 26 日 至 11 月 27 日 |
| 10：30 開幕典禮 | 11 月 26 日 |

(二) 比賽時間：

10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：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

10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：扯鈴團體賽程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，逾期不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師資團隊資料庫 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）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（建議使用 PDF 檔回傳，請於 105 年 11 月 20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便當申請日期：11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23 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比賽當日提供便當（11 月 26 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）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

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 11：00 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明道大學居仁堂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(六) 開幕典禮：11 月 26 日上午 10：30 於明道大學居仁堂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：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：10 至居仁堂集合。

九、比賽項目組別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一) 項目 | 扯鈴 | | | |
| (二) 學制 | 國小 | 國中 | 高中(職) | 大專院校 (五專) |
| (三) 賽制 | (四) 組別 | | | |
| 花式 團體賽 | ◎男子甲組/乙組 ◎女子甲組/乙組 | | ◎男子組/女子組 | |
| 花式 雙人賽 | ◎男子組/女子組 | | ◎男子組/女子組 | |
| 花式 個人賽 | ◎低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 | | ◎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 | |
| | ◎中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 | | ◎直立鈴賽男子/女子組 | |
| | ◎高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 | | ◎單頭鈴賽男子/女子組 | |
| | ◎直立鈴賽男子/女子組 | | ◎雙鈴賽男子/女子組 | |
| | ◎單頭鈴賽男子/女子組 | | ◎舞臺賽男子/女子組 | |
| 競速賽 (計次賽) | ◎低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| | ◎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| |
| | ◎中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| | ◎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| |
| | ◎高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| | ◎團體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| |
| | ◎低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| | | |
| | ◎中年級個人拋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 | | | |
| 報名規定 | 1、每人至多報名兩項賽制(含競速賽) | | | |
| | 2、若報名組別違反規定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 | | | |
| 使用規則 | 本次扯鈴花式賽採用[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2016 扯鈴競賽規則]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upload/rule/2016050416092683.pdf | | | |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扯鈴花式賽

| 花式團體賽實施方式 | | | |
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◎參賽組別：</p> <p>(1) 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</p> <p>(2) 每間學校國小甲組、國小乙組，擇一報名。</p> <p>◎比賽人數：</p> <p>(1) 國小甲組每隊 8 人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 1 至 2 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</p> <p>(2) 國小乙組、國中以上組別每隊 4 至 8 人（含 4 人），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，可報預備人員 1 至 2 人；檢錄不合格，不得上場比賽。</p> <p>※104 學年度本賽事甲、乙組前三名學校，不論男女，限報名甲組參賽。</p> | | | |
| 比賽項目 | 參賽方式 | 準備時間 | 比賽時間 |
| 國小甲組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● 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國小總人數必須要 8 人。 | 1 分鐘 | 5 分 30 秒 至 6 分鐘 |
| 國小乙組 國中以上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● 男女分組，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，總人數 4-8 人（含 4 人）。 | | |

| 花式雙人賽實施方式 | | | |
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◎參賽組別：男女分組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須報名男子組；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</p> <p>◎比賽人數：每隊可報名正選 2 人及預備選手 1 人。</p> | | | |
| 比賽項目 | 參賽方式 | 準備時間 | 比賽時間 |
| 雙人組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，每人限報一組。 ● 男女分組比賽，可男女混合，但需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。 | 30 秒 | 3 分 30 秒 至 4 分鐘 |

花式個人賽實施方式

參賽組別：

| 組別 | 國小 | | | 國中組 | 高中職組 | 大專組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| 低年級 | 中年級 | 高年級 | | | |
| 舞臺賽 | ☺ | | | ☺ | ☺ | ☺ |
| 直立鈴賽 | ☺ | | | ☺ | ☺ | ☺ |
| 單頭鈴賽 | ☺ | | | ☺ | ☺ | ☺ |
| 雙鈴賽 | ☺ | | | ☺ | ☺ | ☺ |
| 單鈴賽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
| 各組別皆採男女分組 | | | | | | |

◎比賽人數：每校各組各項限報名 1 人，每人只能擇「舞臺賽」、「單鈴賽」、「雙鈴賽」、「直立鈴賽」、「單頭鈴賽」5 項中之 1 項報名。

◎個人舞臺賽：16 隊（含）以上採預賽、決賽制，取 8 隊進入決賽；不足 16 隊採一次決賽。

◎單鈴賽、雙鈴賽、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採一次決賽。

| 比賽項目 | 實施辦法 | 賽制 | 準備時間 | 比賽時間 |
|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舞臺賽 | ● 不限使用之鈴具數量 | 預賽 | 30 秒 | 1 分 30 秒 至 2 分鐘 |
| | | 決賽 | 30 秒 | 3 分 30 秒 至 4 分鐘 |
| 單鈴 | ● 限使用單鈴動作，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。 ● 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。 | 一次決賽 | 20 秒 | 1 分鐘 至 1 分 30 秒 |
| 直立鈴 | ● 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作，不計分。 | | | |
| 單頭鈴 | ● 限用單頭鈴，非單頭鈴不計分。 | | | |
| 雙鈴 | ● 限使用雙鈴動作。 ● 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 | | | |

(二) 扯鈴競速賽

| 競速賽（計次賽）實施方式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<p>◎參賽組別：</p> <p>(1) 個人—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，男女分組。</p> <p>(2) 團體—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，男女分組。</p> <p>◎比賽人數：個人賽每校各組各項可報名1人，每人限報名1項。</p> <p>◎參賽限制：如男女混合參加，但須報名男子組。</p> <p>◎競賽規定：哨音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。</p> | | | | | | | | |
| 組別 | 比賽項目 | 規則說明 | 大專組 | 高中職組 | 國中組 | 國小高年級 | 國小中年級 | 國小低年級 |
| 個人競速賽 | 個人繞腳競速賽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（含手持）。 ● 比賽時間一分鐘，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。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
| | 個人拋鈴跳繩 一圈一跳競速賽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（含手持）。 ● 賽時間一分鐘，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。 ● 每次以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下，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。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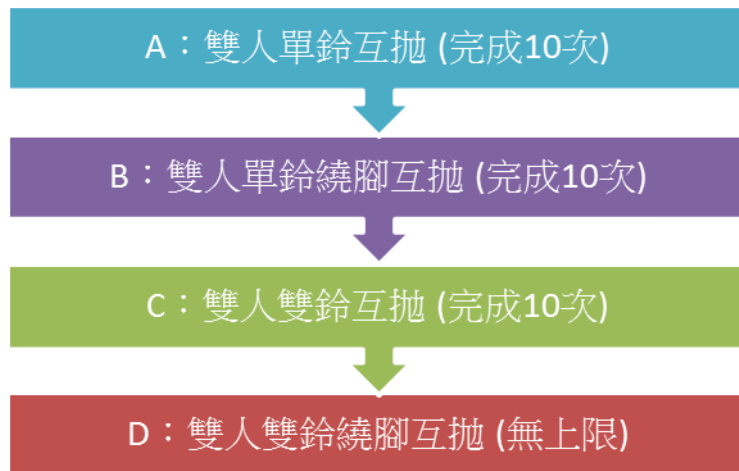
接下頁表格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-|
| 團體競速賽 | 參賽說明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 ● 比賽人數：每隊 4 人，分兩小組同時進行。 ● 計分方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每小組均需各自依序完成 A、B、C 指定動作各 10 下後，才能進行 D 動作（不限次數），成績為各小組之總積分。 ➢ A、B、C 各指定動作依次數計分，最高得 10 分；D 動作依次數計分，無上限。 ● 4、鈴數限制：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（含手持）。 | ☺ | ☺ | ☺ | ☺ |
| | A：雙人單鈴互拋 (2 人共 1 鈴) | | | | | |
| | B：雙人單鈴繞腳互拋 (2 人共 1 鈴) | | | | | |
| | C：雙人雙鈴互拋 (2 人共 2 鈴) | | | | | |
| | D：雙人雙鈴繞腳互拋 (2 人共 2 鈴) | | | | | |

※團體競速賽分項代碼：

| 分項代碼 | 分項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 | 雙人單鈴互拋 | ●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 |
| B | 雙人單鈴繞腳互拋 | ●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 |
| C | 雙人雙鈴互拋 | ● 二位選手至少相距 2 公尺，越線拋鈴不予計算。 |
| D | 雙人雙鈴繞腳互拋 | ● 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 |

※競速團體賽競賽流程（各小組）：



◎第一組成績：



◎第二組成績：



◎總成績：

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獎勵辦法：

- 1、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- 2、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（二）等第：

- 1、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（含四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- 2、等第數量依不同評分法之順序選出。
- 3、裁判可保留最終等第數量判決之權利。

| 花式賽採席次法之判定 | 競速賽採次數之判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特優：至多三名 優等：至多四名 甲等：至多五名 | |

(二) 獎狀寄發：

本年度獎狀（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）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

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、公告事項與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

06-2133111#575 或#576、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）

蕭先生 0908-405-118 (台灣之星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